普洱市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资格复审前提前申领“云南健康码”，做好日常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当地人社部门。

二、按照《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03号）“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跨地区流动时须持有到达目的地前7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到达目的地后，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流动。如无法提供上述核酸检测阴性信息，到达目的地后应当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或接受14天隔离医学观察”的规定，相关考生要自觉接受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三、考生应仔细阅读并签署《普洱市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四、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五、资格复审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云南健康码”信息，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按要求佩戴口罩。

（一）“云南健康码”为绿码的，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参加资格复审。

（二）“云南健康码”为黄码的，提供7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原件，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参加资格复审。

（三）“云南健康码”为红码的考生需提供有效的解除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证明、7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参加资格复审。

（四）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证明、7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参加资格复审。

六、资格复审期间，考生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的症状，由资格复审单位按疫情处置要求进行紧急处理。

七、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无法按时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主动放弃复审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复审资格。

八、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本告知书中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与《公告》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告知书为准。如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通过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补充通知，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

九、考生应知悉告知事项，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在整个招聘环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取消聘用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XXXX（招聘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人现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普洱市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保证遵守防疫各项规定，服从安排，遵守考纪，诚信考试。

**（请申请人本人抄写上述带有下划线的文字，如有其他情况的请用文字添加描述）**

承诺人签字及右手大拇指印:

2020年 月 日